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凡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修订重新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重返主板，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宝洲”、“龙洲”、“江洲”等 3 艘沥青船舶，进一步提高了资产质量。监事会监督了相关交易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出售资产行为的审批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内控文件 28 个，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体系文件的质量；每半年对公司重要的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查找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推进缺陷的整改，进一步提高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和推进内控体系运行的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主要风险的有效防范、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障实现内控的各项目标。公司《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公司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保障公司目标的实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